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提级整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市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关于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提级整改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5日



关于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提级整改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巡视巡察发现共性问题提级整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共邵阳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巡视巡察发现共性问题提级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邵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现就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提级整改行动，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执法为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到2024年底，通过开展提级整改行动，推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的满意度显著上升。

二、突出整治重点

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重点整治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及行

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的以下突出问题。

1. 执法不作为。主要包括不履行法定职责，对上级交办、部门移送、投诉举报、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责令改正或者立案查处，该报告的不报告，该移送的不移送，执法相互推诿扯皮等问题。

2. 执法慢作为。主要包括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处理投诉、举报、信访不及时，未及时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办理案件超时限等问题。

3. 执法乱作为。主要包括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滥用自由裁量权，滥用行政强制措施，辅助人员从事执法，“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机械执法，过度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

4. 执法不文明不规范。主要包括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行政执法决定公示不及时不规范、文书制作不规范、送达程序不完备，未全面告知权利、不听取陈述、申辩等问题。

5. 逐利执法。主要包括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涉企执法检查次数、非税收收入任务，违法违规设置或者滥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以罚代管、一罚了之等问题。

6. 执法制度执行不力。行政执法事项未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未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未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等问题。

7. 其他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三、全面查找问题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要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作为、执法慢作为、执法乱作为、执法不文明不规范、逐利执法、执法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广泛征集线索和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拓宽问题线索来源，主动收集2022年5月以来相关行政执法信访、投诉举报、新闻媒体报道、巡视巡查、法治督察、日常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以及案卷评查反映的突出执法问题。各单位结合市场监管执法实际，全面深入梳理确定本单位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附件1），于2024年4月17日前将本单位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清单及全面自查阶段工作总结报市局政策法规科；政策法规科汇总后于4月19日前市报司法局。

四、认真开展整治

各单位要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对照突出问题整治清单，进入深入剖析研究，查清症结和成因，完善行之有效的整治措施，确保问题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要通过复查行政执法案卷、组织行政执法讨论、开展以案释法工作、组织行政执法调查等方式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等通知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法律适用、执法办案标准、执法文书制作等法治知识集中培训，进一步增强执法程序意识、依法公正裁量意识，切实提高法治素质及执法办案水平。2024

年5月22日前，各单位要将将本单位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情况表（附件2）及集中整治阶段工作总结报市局政策法规科；政策法规科汇总后于5月25日前市报司法局。

五、组织监督检查

6月中旬，市局将组成监督检查组，对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及部分科室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自查自纠、提级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6月25日前，在全系统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并报市司法局。

六、健全制度机制

各单位要充分总结提级整改工作情况、工作成效、梳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形成提级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对通过提级整改发现涉及存在普遍性、多发性问题的，加强共性问题梳理和对策研究，推动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制度机制，确保长效常治。2024年7月17日前，各单位要将提级整改情况报告以及建章立制情况报市局政策法规科；政策法规科汇总后于7月20日前报市司法局，并视情将各单位提级整改的总结材料、创新的有效制度进行编撰，在全系统予以发布。

七、强化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深化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提级整改行动。市局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周永红任组长，副局长段志远任常务副组长，副局长陈其谋、何科能、曾广晖、张备清、曹建文、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王鑫泉任副组长，驻局纪检监察组

副组长、政策法规科、机关党委、综合规划科、综合执法支队、各业务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提级牵头统筹、组织协调和督导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副局长段志远兼任办公室主任，政策法规科、机关党委、综合规划科、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为成员。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参照本意见成立领导小组，成立工作专班，确保提级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并按时间节点向市局及当地司法局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八、严格责任追究

各单位要组织对突出问题提级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拒不整改、无正当理由且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问题整改的，限期督促整改，严格追究责任。监督过程中发现提级整改行动存在严重问题的，将对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级整改和监督中发现负责人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按程序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邵阳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
2. 邵阳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情况

附件 1

邵阳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签字：	
问题序号	问题分类 (按指导意见中整治重点归类)	具体问题	整治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附件 2

邵阳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签字：

问题序号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	整治措施	整治成效	未完成整治的原因	下一步整治计划	追责问责情况	备注